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85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85353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申請，因故延至109年3月24日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年3月10日賑基字第000109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余信貞，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